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33至38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包括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與被動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陶然先生

王瑞華先生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須根據細則第16.2條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隨後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建議候選人均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能夠為本公司在財務、會計及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更好的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此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及行業背景，且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董事會已分別向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或彭素玖女士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認為，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其建議委任符合董事會提名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經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2,916,8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經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1,458,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等修訂將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瑞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59歲，於1983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無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金融及商業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5.SH)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現時出任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天津天士力(遼寧)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天士力植物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士力創世傑(天津)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2001年，彼曾為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財務科科長。於此之前，彼先後於化工部長沙化學礦山設計院、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於2023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楊帆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42歲，於2004年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至2016年，彼出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資部執行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董事。於此之前，楊先生於多個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於2023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王英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6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

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3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諾思蘭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47，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王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教授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王教授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8,408.7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傑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曾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彭素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素玖女士，4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彭女士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彭女士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8,408.7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514,584,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1,45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5.96	4.70
5月	5.53	4.70
6月	5.89	4.91
7月	5.67	4.80
8月	5.08	3.50
9月	9.00	3.21
10月	6.14	3.81
11月	6.20	4.72
12月	5.35	4.36
2023年		
1月	6.07	4.57
2月	9.20	5.44
3月	6.45	4.1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3.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分別為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18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6.04%)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5%。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譚先生、Tan Zheng Ltd及被動少數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作為代表委任協議的協議方，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因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可能會下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修訂，其中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增加或修訂部分用下劃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述條款及細則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包括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改為「公司法」，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
2.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細則作出以下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2.2	<p><u>「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u>「人士」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12.1	<p>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u>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u>於該財政年度</u>的股東週年大會。</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u>投票權</u>(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u>以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2.4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u>擬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相關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 <u>出席</u> 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 <u>出席</u> 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 <u>出席</u> 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u>出席</u> ，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u>出席</u> ，則 <u>出席</u> 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u>出席</u>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u>出席</u>，或所有<u>出席</u>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u>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u>，在這種情況下：</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u> 及</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使主席無法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倘若：</u> <u>(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時間及地點。</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 <u>出席</u> 任何大會。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 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6.6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16.6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細則 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 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 變更)
不適用	不適用	32.1	<u>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4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瑞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英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彭素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公司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